

附件 2

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	身份证号码		
毕业学校			学籍号		
户籍地址					
家庭住址					
父亲姓名			母亲姓名		
身份证号码			身份证号码		
联系电话			联系电话		
家长须知：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《报名条》，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；选择民办学校、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，持《报名条》进行网上报名，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。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，由各区县、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，若无空余学位，按照“参考意愿、相对就近、统筹兜底”的原则，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。 提示：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家长签名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	
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签名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

说明：学生报名时，须填写此表（本表一式两份），按照区县、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。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。